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蘇晟瑜(02)25000135 轉 223

電子郵件信箱：leosu@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牙全廷字第 231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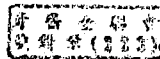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私立醫療機構變更負責醫師之程序，

敬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醫師。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 月 4 日衛部醫字第 1071668319 號

函辦理，隨函檢附影本乙份。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謝尚廷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法令制度 主委決行
牙醫全聯會 醫字第(2319)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88
聯絡人及電話：洪國豐(02)85907391
電子郵件信箱：mdhgf@mohw.gov.tw

10476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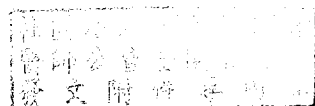
受文者：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4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716683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71668319-1.pdf)

主旨：私立醫療機構變更負責醫師之程序，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7年11月19日研商私立醫療機構變更負責人(屬性)、醫師報備支援及衛生局督導考核等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辦理(會議紀錄於107年12月7日衛部醫字第1071667846號函諒達)。
- 二、私立醫療機構僅單純更換負責醫師，並未變更機構名稱、地址、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及樓層、服務設施裝備，且醫事人員及診療科別均維持現狀，於新舊負責醫師完成簽訂權利義務全部概括承受契約情形下，得簡化醫療法第14條之許可程序，依同法第15條第1項後段「登記事項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辦理變更登記」之規定辦理，至於核准變更登記前，應否派員履勘，屬地方主管機關之職權，由地方政府本於權責辦理。
- 三、另非屬上開情形之私立醫療機構變更負責醫師，仍應依本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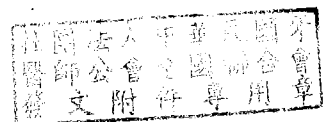


106年9月14日衛部醫字第1061666936號函辦理。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
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
質策進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
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
部長期照顧司（均含附件）

部長陳時中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88
聯絡人及電話：洪國豐(02)85907391
電子郵件信箱：mdhgf@mohw.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616669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私立醫療機構變更負責醫師後行政契約之權利義務歸屬疑義一案，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06年8月31日106年安博字第106083101號函。
- 二、依醫療法第18條規定，私立醫療機構，係以負責醫師為申請人申請設立，其申請主體變更，即屬醫療機構之新設立。因此，由醫師設立之私立醫療機構，於同址由另一位醫師重新申請設立者，應由原任負責醫師申請歇業，註銷原領開業執照及所屬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新任負責醫師應符合法定資格，其人員及設施，並經審查及重新履勘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始得核准開業，重新核發開業執照及所屬醫事人員執業執照。
- 三、有關上開歇業醫療機構之權利義務得否由重新開業之醫療機構概括承受一節，本部認屬可行，惟其係屬私法行為，該等概括承受行為仍應符合民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另私立醫療機構違反醫療相關法規受行政裁處，依醫療法第115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爰受處分人應於完成該處分後，始得辦理歇業或另為開業、執業登記等行為。

正本：安博法律事務所
副本：

